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〇一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五〇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五〇〇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
-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
- 五、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 六、語言中心工作報告。
- 七、前瞻中心工作報告。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開會日期，提請報告。

說 明：

一、依國立中正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會議以 4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召開日期暫定如下：

寒假及暑假期間擇定開會時間為共同上班日(星期三)，其餘時間為星期一。開會時間皆為上午 9 時。

(一)第 503 次行政會議：8 月 17 日（星期三）

(二)第 504 次擴大行政會議：9 月 12 日（星期一）

(三)第 505 次行政會議：10 月 17 日（星期一）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召開第 139 次校務會議)

(四)第 506 次行政會議：11 月 21 日（星期一）

- (五)第 507 次擴大行政會議：12 月 19 日（星期一）
（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召開第 140 次校務會議）
(六)第 508 次行政會議：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決 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增訂本院得置副院長之規定，依第 25 條規定，院務會議之當然代表增設置副院長及學位學程主管；增訂院務會議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出缺，由候補選任代表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增訂院務會議法定開會人數及討論案議決之規範。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5 月 24 日第 121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2-4 頁)。

決 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4 月 26 日本校第 1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三，第 5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6-9 頁)。

決 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第 1、3、5 條，刪除第 6 條，採固定主席制。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第 10-11 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 12-15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須召開公聽會、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並於本校資訊網路公開。

二、本校學生宿舍自 80 年陸續興建使用迄今已逾 30 年，住宿費於 91 年以後，20 年未曾調整，近年宿舍建築與設備逐年老舊，維修量大幅增加，物價指數與人事成本連年上漲，對宿舍財務造成困難，確有必要檢討住宿費之適度調整，以維持宿舍營運。

三、本處生活事務組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告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相關資訊，於 5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詳細說明調整方案(如附件七，第 16-22 頁)並蒐集意見，會中參加同學無其他建議事項。

四、建議住宿費調整幅度為增加 6%、7%、8%等三方案，經 111 年 5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住宿費調整幅度優先順序，會中決議：「經投票表決票數為 6%計 9 票、8%計 7 票、7%計 6 票、不同意計 1 票，提案送行政會議決定。」

五、本案建議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推廣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推廣中心行政暨業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八，第 23 頁)。

二、因現行規定第 5 條第 2 項內容誤植為第 4 條第 4 款，修正為第 3 條第 4 款。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24-26 頁)。

決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推廣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要點」第 2 點、第 3 點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推廣中心行政暨業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八，第 23 頁)。
- 二、基於維持收支平衡及整體性，修正第 2 點第 2 款、第 3 點第 2 款第 6 目；新增第 3 點第 2 款第 7 目至第 9 目；修正第 3 點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4 目；刪除第 3 點第 4 款。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第 27-30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第121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附件
一

一、時 間：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地 點：視訊會議

三、主 席：張院長碩毅

紀錄：連淑婉

四、出席人員：崔主任曉倩、李主任佩璇、鎮主任明常、吳主任貞慧、張主任怡秋、
李教授偉銘、鄭教授揚耀、游副教授蓓怡(請假)、邱助理教授獻良、
林助理教授育秀、黃教授正魁、林教授文昌、黃教授柏農(請假)

五、宣讀第120次院務會議紀錄(詳第3-4頁)

決定：略。

六、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2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詳附件八，第43頁)。
- 二、本案業經本院111年4月28日110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詳附件九，第44頁)。
- 三、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增訂本院得置副院長之規定。
 - (二)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院務會議之當然代表設置副院長及學位學程主管。
 - (三) 增訂院務會議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出缺，由候補選任代表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增訂院務會議法定開會人數及討論案議決之規範。
- 四、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十，第45-47頁)。
-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報告後施行。

決議：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依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一、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依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 <u>第三十條</u>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為避免因條文更迭異動，而需配合修正本要點，爰刪除本校組織規程之條次文字。
二、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之規定。
三、本學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代表：院長、 <u>副院長</u> 及各系（ <u>所、學位學程</u> ）主管。 2. 選任代表：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1）由各系（ <u>所</u> ）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2）其餘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所選出之選任代表應分屬不同系（所）。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連署要求時，院長應即召集會議。 （三）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 （四）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選</u>	二、本學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代表：院長及各系、所行政主管。 2. 選任代表：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1）由各系、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2）其餘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普選之，所選出之選任代表應分屬不同系（所）。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連署要求時，院長應即召集會議。 （三）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 （四）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院務會議討論下列各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院務會議之當然代表設置副院長及學位學程主管。 三、文字修正。 四、增訂院務會議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出缺，由候補選任代表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增訂院務會議法定開會人數及決議規範。

<u>任代表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u> (五)院務會議討論下列各事項： 1. 全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與審議。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之協調。 2. 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3.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 4. 院務會議交辦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5. 院長交辦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六)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在場會議代表如無異議，即認可為通過。如有異議，視議案於會議中決定通過標準。	1. 全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新設系、所、班之規劃與審議。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之協調。 2. 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3.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 4. 院務會議交辦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5. 院長交辦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u>四、</u>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及功能另訂之。本學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三、</u>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及功能另訂之。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五、</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由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四、</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後，由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將本要點提行政會議「報告」後，修正為提行政會議「核備」後。

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84年2月21日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3月13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
88年10月26日第2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8日第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2月21日第2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8日第5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4日第1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核備

一、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依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二、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本學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2. 選任代表：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1)由各系(所)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2)其餘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所選出之選任代表應分屬不同系(所)。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連署要求時，院長應即召集會議。

（三）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

（四）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選任代表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院務會議討論下列各事項：

1. 全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劃與審議。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之協調。

2. 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3.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

4. 院務會議交辦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5. 院長交辦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六）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在場會議代表如無異議，即認可為通過。如有異議，視議案於會議中決定通過標準。

四、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及功能另訂之。本學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由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附件三

時間：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學院三樓院會議室（302 室）

主席：鄭院長瑞隆

紀錄：林鳳嬌

出席代表：廖副院長俊儒、鄭副院長勝耀、李主任藹慈、陳主任慈幸、連主任啟舜、魏教授惠娟(請假)、曾副教授淑萍、林教授晉榮(請假)、顧副教授曉雲、陳副教授姚真、李教授雅慧(請假)、劉教授淑燕、林教授明地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組織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得置副院長之規定(第 10-20 頁)，及明訂本學院召開院務會議之出席及決議規範，故擬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第 21-23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五款第 7 目修正為：「7. 院長交辦議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 二、第三點第六款修正為：「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如無異議，即為認可通過。如有異議，視議案於會議中決定先行通過標準。」
-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

附帶決議：本案俟提行政會議報告通過後，再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報告。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廿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為避免因條文更迭異動而須修正本要點，擬刪除條文文字。
二、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得置副院長。
三、本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 2. 選任代表：選任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1）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2）其餘選任代表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並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之。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三）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 （四）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1. 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	三、本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當然代表：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2、選任代表：選任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1）由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2）其餘選任代表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並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之。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集會議。 （三）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 （四）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修正，院務會議得置副院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規定，爰修正本點。 三、參照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明訂本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規範。 四、酌作文字修正。

<u>廣與系、所、中心、班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u> 2. 本院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使用。 3. 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4. 教務、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 5.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 6. 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7. 院長交議及其它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六)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如無異議，即為認可通過。如有異議，視議案於會議中先行通過決議標準。	1. 本院教學研究發展與系、所、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 2. 本院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使用。 3. 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4. 教務、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 5.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 6. 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7. 院長交議及其它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四、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及<u>職責</u>另訂之。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及<u>功能</u>另訂之。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u>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u>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點次遞移。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u>一、本點新增。</u> 二、明訂本要點未定事項，悉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後，<u>由院長公佈實施</u>。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遞移。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88.6.7 第 234 次行政會議備查
93.10.11 九十三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 年第 295 次行政會議備查
110.04.14 109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7.15 109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本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1. 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
2. 選任代表：選任代表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1）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

（2）其餘選任代表須為本院專任教師，並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之。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三）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

（四）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1. 本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與系、所、中心、班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
2. 本院教學研究設備、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使用。
3. 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4. 教務、學務及總務之相關事項。
5.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
6. 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
7. 院長交議及其它有關院務協調事項。

（六）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如無異議，即為認可通過。如有異議，視議案於會議中先行通過決議標準。

四、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另訂之。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因應疫情採視訊會議

主 席：詹盛如學務長

出席委員：詹盛如學務長、朱振宏系主任、崔曉倩系主任、鄭英雪助理教授、余俊穎助理教授、阮曉眉助理教授、江振國副教授、許育峯助理教授、張韻琪助理教授、陳永洲副教授、何沛璇同學、張宸同學、曾裕家同學、涂孟岑同學、張育承同學

列席人員：盧龍泉副學務長（生活事務組組長）、學生安全組、○○學系黃同學

一、推選主席：由詹盛如學務長擔任主席。

二、主席致詞：略

三、宣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略

四、報告案：略

五、提案討論：

提 案 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修正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二）本案經詢問教育部並無相關母法規定須遵循，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動議，於本次會議提出固定主席條文修訂案。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各校相關條文一覽表供參考，詳如提案二書面資料。

決 議：通過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3 條、第 5 條、並刪除第 6 條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	-----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u>主任</u>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單位主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建請校長聘請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 二、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 三、學生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其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至少需有二名）。 前項委員人數之比例，以一比一為原則。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u>當然</u>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單位主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建請校長聘請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 二、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 三、學生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其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至少需有二名）。 前項委員人數之比例，以一比一為原則。	1. 建議修正第三條、第五條、並刪除第六條，採固定主席制。 2. 第六條之後條款往後依序更正款次編號，共十條。
第五條 本會由<u>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u>，生活事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文書之處理。	第五條 本會以<u>學生事務長為會議召集人</u>，生活事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文書之處理。	
第六條（刪除） <u>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互選之。</u>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45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增進教育功能，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增進教育功能，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本校組織規程條文更正。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 <u>主任委員</u> ，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單位主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建請校長聘請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 二、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 三、學生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其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至少需有二名）。 前項委員人數之比例，以一比一為原則。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 <u>當然委員</u> ，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單位主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建請校長聘請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 二、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 三、學生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其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至少需有二名）。 前項委員人數之比例，以一比一為原則。	一、建議修正第三條、第五條、並刪除第六條，採固定主席制。 二、第六條之後條款往前依序更正條次編號。
第五條 本會由 <u>主任委員</u> 召集，並擔任主席，生活事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文書之處理。	第五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 <u>會議召集人</u> ，生活事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文書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但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其決議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但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其決議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更正條次編號
第七條 會議進行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委員或其配偶，為該獎懲事件當事人者。	第八條 會議進行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委員或其配偶，為該獎懲事件當事人者。	更正條次編號

二、委員為獎懲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 三、委員現為獎懲當事學生之導師者。 四、委員於該獎懲事件，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前項各款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委員迴避。 當事人聲請委員迴避，應以書面述明理由，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之，由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之數額，亦不得參與迴避案之討論與表決。 當事人應於接獲提獎懲委員會審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但此期間經過後始發生迴避事由者，得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二週內，該案議決前，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若對迴避之聲請有意見，應於接獲委員迴避聲請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回覆理由書。逾期不提出者，視為同意自行迴避。 有特殊事由者，得經學務長核可，延長前二項規定之期限。 本條所稱當事人，謂受獎懲之學生及該案建議人。	二、委員為獎懲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 三、委員現為獎懲當事學生之導師者。 四、委員於該獎懲事件，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前項各款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委員迴避。 當事人聲請委員迴避，應以書面述明理由，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之，由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之數額，亦不得參與迴避案之討論與表決。 當事人應於接獲提獎懲委員會審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但此期間經過後始發生迴避事由者，得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二週內，該案議決前，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若對迴避之聲請有意見，應於接獲委員迴避聲請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回覆理由書。逾期不提出者，視為同意自行迴避。 有特殊事由者，得經學務長核可，延長前二項規定之期限。 本條所稱當事人，謂受獎懲之學生及該案建議人。	
<u>第八條</u>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u>第九條</u>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更正條次編號
<u>第九條</u>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u>第十條</u>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更正條次編號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更正條次編號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8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110年12月20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款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增進教育功能，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 二、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單位主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建請校長聘請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
二、教師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
三、學生若干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其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至少需有二名）。

前項委員人數之比例，以一比一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第五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生活事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文書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但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其決議以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含）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七條 會議進行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委員或其配偶，為該獎懲事件當事人者。
- 二、委員為獎懲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姻親。
- 三、委員現為獎懲當事學生之導師者。
- 四、委員於該獎懲事件，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委員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前項各款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委員迴避。

當事人聲請委員迴避，應以書面述明理由，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為之，由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之數額，亦不得參與迴避案之討論與表決。

當事人應於接獲提獎懲委員會審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但此期間經過後始發生迴避事由者，得於該事由發生之日起二週內，該案議決前，提出委員迴避之聲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若對迴避之聲請有意見，應於接獲委員迴避聲請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回覆理由書。逾期不提出者，視為同意自行迴避。

有特殊事由者，得經學務長核可，延長前二項規定之期限。

本條所稱當事人，謂受獎懲之學生及該案建議人。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簡報

報告單位：生活事務組

往年住宿費調整情況統計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收費金額，自83年至90年經歷5次調整，目前收費金額為6,800元至9,550元，91年以後至今未曾調整。

類 別	83學年	84學年	85學年	86學年	87學年	88學年	89學年
學士班宿舍	5300	5300	5550	5850	6550	6550	6750
調 幅		0%	4%	5%	12%	0%	3%
碩博士班宿舍	5000	5000	5400	5700	6250	6250	6440
調 幅		0%	8%	6%	10%	0%	3%

90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金額一覽表

單 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房 型	4人套房	2人雅房	單人套房	大雅房	小雅房
89學年	6750	6440	9550	8400	7750
90學年	7100	6800	9550	8850	8200
調 幅	5%	6%	0%	5%	6%

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理由與建議

壹、宿舍建設投資與收支統計

貳、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基本工資調整情況

參、建議住宿費調整幅度

肆、持續執行學生宿舍設施改善

伍、查詢他校(非都會地區國立大學)住宿收費金額比較

2

壹、宿舍建設投資與收支統計

一、學生宿舍自民國80年陸續完工啟用至今已30年，建築物使用已達到壽命週期大規模修繕階段，統計學生宿舍近十餘年各項大型工程建設投資金額，總計約1億6,277萬元：

年度	宿舍類別	維修項目	金額
97年	學士班宿舍	冷氣機採購 更換節能燈具	約 2055 萬
98年	碩博士班宿舍	塑膠地板更換	約 452 萬
100年	學士班宿舍	電表更新	約 139 萬
101年	碩博士班宿舍	電力改善工程 冷氣機採購 太陽能熱泵系統	約 4172 萬
102年	碩博士班宿舍	太陽能熱泵系統	約 184 萬
103年	碩博士班宿舍 學士班宿舍	太陽能熱泵系統 改善浴室環境設施工程	約 507 萬
104年	碩博士班宿舍 學士班宿舍	太陽能熱泵系統 太陽能熱泵系統 改善浴室環境設施工程 電梯更新	約 3507 萬
105年	碩博士班宿舍 學士班宿舍	太陽能熱泵系統 太陽能熱泵系統 改善浴室環境設施工程	約 1184 萬

106年	學士班宿舍	太陽能熱泵系統	約 524 萬
107年	碩博士班宿舍 學士班宿舍	安全監控系統 太陽能熱泵系統 安全監控系統	約 614 萬
108年	碩博士班宿舍 學士班宿舍	太陽能熱泵系統被覆維護 冷氣機維修保養 太陽能熱泵系統 A棟1至3樓浴廁更新	約 1031 萬
109年	碩博士班宿舍 學士班宿舍	太陽能熱泵系統被覆維護 太陽能熱泵系統 B棟1至3樓浴廁更新 冷氣機維修保養	約 997 萬
110年	碩博士班宿舍 學士班宿舍	樓內安全監控系統 冷氣機更新 太陽能熱泵系統 加強安全設施 樓內安全監控系統 冷氣機更新	約 891 萬
合計			約 16277 萬

3

二、學生宿舍收支情況，雖每年管控支出後仍可保持結餘，惟不足以支應未來工程修繕所需費用

學生宿舍歷年收支情況統計表				
年度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96	53,753,296	43,482,078	10,271,218	
97	54,187,534	47,456,813	6,730,721	
98	54,088,652	38,102,977	15,985,675	
99	52,652,720	30,683,101	21,969,619	
100	51,137,269	29,934,282	21,202,987	
101	49,351,944	32,402,465	16,949,479	
102	52,387,561	30,193,059	22,194,502	節餘款保留1600萬，支應103年「學士班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學士班宿舍節能改善」工程款
103	52,668,273	33,311,855	19,356,418	節餘款保留1769萬，支應104年「學士班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學士班宿舍電梯更新及設施改善」工程款
104	51,900,316	38,534,198	13,366,118	節餘款保留1336萬，支應105年「學士班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學士班宿舍電梯更新及設施改善」工程款
105	51,360,114	37,648,875	13,711,239	節餘款保留524萬，支應106年「學士班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工程款
106	51,160,125	33,650,636	17,509,489	節餘款保留1131萬，支應107年「學士班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及「浴室更新」工程款
107	47,984,426	34,788,163	13,196,263	節餘款保留1223萬，支應108年「學士班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及「活動中心電梯」工程款
108	44,396,479	40,374,127	4,022,352	節餘款保留400萬，支應109年「學士班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工程款
109	45,140,658	37,542,209	7,598,449	節餘款保留759萬，支應110年「學士班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及「浴室更新」工程款
110	44,725,937	37,791,614	6,934,323	節餘款保留693萬，支應111年「學士班宿舍太陽能熱水系統」及「浴室更新」工程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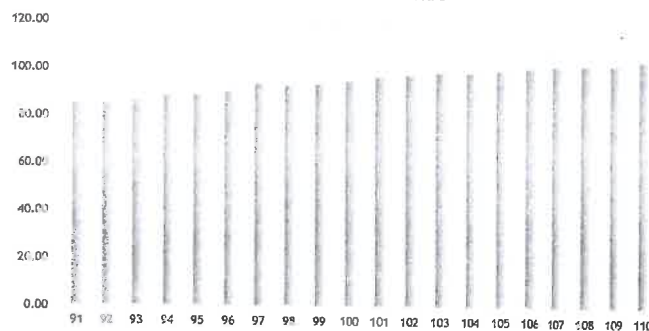
貳、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基本工資調整情況

本校學生宿舍自91年以後即未再調整住宿費，惟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基本工資均逐年上漲，比較91年至今年之調漲幅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22%、基本工資調漲59%：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統計：

年	累計
91	85.29
92	85.05
93	86.42
94	88.42
95	88.95
96	90.55
97	93.74
98	92.92
99	93.82
100	95.15
101	96.99
102	97.76
103	98.93
104	98.63
105	100.00
106	100.62
107	101.98
108	102.55
109	102.31
110	104.32

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情況



附註：

- 一、基期：民國105年=100
- 二、漲幅計算內容： $(104.32 - 85.29) / 85.29 = 22\%$ 。
- 三、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5

二、基本工資調整統計：

基本工資調整統計表			
年度	月薪	時薪	調升率
91	15,840	66	
96	17,280	95	9%
100	17,880	98	3%
101	18,780	103	5%
102	19,047	109	1%
103	19,273	115	1%
104	20,008	120	4%
106	21,009	133	5%
107	22,000	140	5%
108	23,100	150	5%
109	23,800	158	3%
110	24,000	160	1%
111	25,250	168	5%
漲幅	59%	154%	平均3.92%

附註：

一、漲幅計算內容： $(25,250-15,840)/15,840=59\%$ 、 $(168-66)/66=154\%$ 。二、調升率平均值： $(9\%+3\%+5\%+1\%+1\%+4\%+5\%+5\%+5\%+3\%+1\%+5\%)/12次=3.92\%$ 。

6

參、住宿費調整幅度建議

一、依往年物價及基本工資最大調幅為參考基礎，建議於6%至8%調幅範圍內，提報本校行政會議決定。

民國90年至今物價與基本工資調整情形統計表					
項 目	90年至今 調整頻率	最大調幅	平均調整率	調漲幅度	備考
物價指數	20年	3.52%	1.06%	22%	
基本工資	12次	9%	3.92%	59%	
平 均 值		6%	2%		

7

二、調整後住宿費收金額統計表：

(一)學期住宿費：

學生宿舍調整住宿收費金額統計表(學期住宿)						
類別	房型	床位數	原收費金額	調整6%	調整7%	調整8%
學士班宿舍	4人套房	2548	7,100	7,530	7,600	7,670
			增加金額	430	500	570
碩博班宿舍	2人雅房	1097	6,800	7,210	7,280	7,350
			增加金額	410	480	550
	單人小雅房	42	8,200	8,700	8,780	8,860
			增加金額	500	580	660
	單人大雅房	8	8,850	9,380	9,470	9,560
			增加金額	530	620	710
	單人套房	40	9,550	10,130	10,220	10,320
			增加金額	580	670	770

8

(二)寒、暑假及零星住宿費：

學生宿舍調整住宿收費金額統計表(寒、暑假及零星住宿)						
類別	房型	類別	原收費金額	調整6%	調整7%	調整8%
學士班宿舍	4人套房	寒宿	1,100	1,170	1,180	1,190
		增加金額	70	80	90	90
		暑宿(全期)	2,800	2,970	3,000	3,030
		增加金額	170	200	230	230
碩博班宿舍	2人雅房	暑宿(半期)	1,800	1,910	1,930	1,950
		增加金額	110	130	150	150
		寒宿	1,000	1,060	1,070	1,080
		增加金額	60	70	80	80
	單人小雅房	暑宿(全期)	2,700	2,860	2,890	2,920
		增加金額	160	190	220	220
		暑宿(半期)	1,700	1,800	1,820	1,840
		增加金額	100	120	140	140
	單人大雅房	寒宿	1,200	1,280	1,290	1,300
		增加金額	80	90	100	100
		暑宿(全期)	3,300	3,500	3,530	3,560
		增加金額	200	230	260	260
	單人套房	暑宿(半期)	2,100	2,230	2,250	2,270
		增加金額	130	150	170	170
		寒宿	1,300	1,380	1,390	1,400
		增加金額	80	90	100	100
零星住宿(1人/天)	校外團體	暑宿(全期)	3,500	3,710	3,750	3,780
		增加金額	210	250	280	280
		暑宿(半期)	2,200	2,330	2,350	2,380
		增加金額	130	150	180	180
	校內人員	寒宿	1,400	1,490	1,500	1,510
		增加金額	90	100	110	110
		暑宿(全期)	3,800	4,030	4,070	4,100
		增加金額	230	270	300	300
		暑宿(半期)	2,400	2,550	2,570	2,590
		增加金額	150	170	190	190
		校外團體	220	240	240	240
		增加金額	20	20	20	20
		校內人員	120	130	130	130
		增加金額	10	10	10	10

9

肆、持續執行學生宿舍設施改善之規劃

一、學務處已建案奉准於近年執行之大型設施整修工程如下：

- (一)碩博士班宿舍：浴室、廁所全面整修更新及公共區域牆面粉刷，預計自111年起分年執行。
- (二)學士班宿舍：寢室內浴室、廁所整修更新，已規劃於108至112年利用每年暑假期間執行；未來將持續加速進行其他樓層浴廁全面整修更新及公共空間整修工程。

二、持續推動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興建。

10

伍、查詢他校(非都會地區國立大學)住宿收費金額比較

他校(非都會地區國立大學)住宿收費金額比較表			
學校	房型	住宿費	備考
中正大學	1至4人房	6,800~9,550元	調整前
		7,210~10,320元	調整後
嘉義大學	1至4人房	6,000~14,200元	
雲林科技大學	2至4人房	6,655~9,680元	
虎尾科技大學	4至5人房	5,750元	
聯合大學	4人一間雅房	8,500~9,500元	
屏東科技大學	2至4人房	7,200~13,030元	

經調查他校(非都會型國立大學)學生宿舍收費金額約在5,750元至14,200元之間，本案調整後，本校收費金額約在7,210元至10,320元之間，符合市場價位。

11

行政程序

- 一、調整「住宿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6條規定
「1.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經送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2.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辦理。
- 二、學務處已於4月25日召開公聽會，並於5月30日提案「學生事務會議」表決通過，俟「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將簽報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並於本校資訊網路公開。
- 三、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建議自111學年度開始實施。

12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第 21 次行政會議暨第 88 次業務會議紀錄

附件八

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主任晉榮

紀錄：施玉權

出席人員：吳組長徐哲、林組長怡玫、黃憶涵、許心渝、陳莘孟、林怡伶、張倚宸、李昱璫、陳荳荳、江郁婷、陳政錦

請假人員：無

壹、新人介紹：羅美婕副理

貳、主席致詞(交辦事項)

參、宣導事項：

肆、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伍、前次決議事項、交辦事項及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推廣組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經本校110年8月18日第49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基於維持收支平衡，修正第3點第2款第6目；新增第3點第2款第7目；刪除第3點第1款及第4款；案經本中心111年4月8日第19次行政會議暨第80次業務會議紀錄通過。

三、另因考量整體性，修正第2條第2項，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四、檢附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決議：

一、推廣研習課程優待對象八五折部分全部移至九折，八折部分調成八五折

二、第2點(二)調降成九折，第三點學費八五折項次為九折(四)部分為八折

三、修正後通過，請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推廣組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於110年6月28日第48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原辦法第5條第2項內容誤植為第4條第4款，正確應為第3條第4款，故修訂「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與修正辦法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同日下午12時48分。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依 <u>第三條</u> 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五條 依 <u>第四條</u> 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因原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內容誤植為第四條第四款，正確應為第三條第四款，故修訂「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6月28日第48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與數位學習，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求，以實體面授、同步及非同步網路教學開設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及班次，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品保，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各類課程招生計畫等事項，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實施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統籌各單位所提供之課程，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其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二、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由該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或該中心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行政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訂之。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會簽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呈請校長決定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非學分班二種：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書。

二、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定。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應提出招生計畫書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於開班一個月前提交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辦理。

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副班主任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七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於課程結束前應由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辦理課程評鑑，其結果得提供辦理院、系所、其他校內單位或審查小組參考。

第八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並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預算、收支經費及管理規範，悉依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每班每期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二、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四十、院系或其他校內單位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分配。
- 三、各界委託辦理者，如為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管理費依第一款辦理；如係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規劃辦理之班次依本條第二款辦理。如委託機關另有規定其管理費上限，得從其規定，但應符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原則。
-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者，每班每期應依全部收入提列百分之三十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六十、主辦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或會簽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呈請校長決定之。
- 五、依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暨付費旁聽作業要點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次，學分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費，並依學校百分之四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百分之二十、院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百分之四十之比例分配。
- 六、各類推廣教育班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院方與系所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各學院自行決定。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學及延期就讀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優惠方式如下，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 (一)免收報名費對象：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 2.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3.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4. 中正之友。 5. 身心障礙人士(持身心障礙手冊)。 6.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7.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8. 參與本校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者。 (二)學分費9折優惠對象：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 2.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3.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 4. 中正之友。 5. 校友。 6. 高中生。 7. 團體5人(含)以上報名。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優惠方式如下，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 (一)免收報名費對象：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 2.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3.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4. 中正之友。 5. 身心障礙人士(持身心障礙手冊)。 6.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7.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8. 參與本校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者。 (二)學分費9折<u>至95折</u>優惠對象：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 2.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3.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 4. 中正之友。 5. 校友。 6. 高中生。 7. 團體5人(含)以上報名。	刪除第二點第二款「至95折」文字。
三、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優惠方式如下，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 (一)學費95折優惠對象： 1. 本校特約機構之員工。 (二)學費9折優惠對象：	三、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優惠方式如下，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 (一)學費95折優惠對象： 1. 本校特約機構之員工。 (二)學費9折優惠對象：	一、修正第二款第六目。 二、新增第二款第七目至第九目。 三、修正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1.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 2. 本校在學學生。 3. 中正之友。 4. 校友。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6. <u>團體 10 人(含)以上報名。</u> 7. <u>早鳥優惠(優惠日期依各期招生簡章公告為主)。</u> 8. <u>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u> 9. <u>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u> (三)學費85折優惠對象： 1. <u>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u> 2. <u>本校退休教職員工。</u> 3. <u>身心障礙人士(持身心障礙手冊)。</u> 4. <u>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u>	1.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 2. 本校在學學生。 3. 中正之友。 4. 校友。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6. <u>團體 5 人(含)以上報名。</u> (三)學費85折優惠對象： 1. <u>早鳥優惠。(優惠日期依各期招生簡章公告為主)。</u> 2. <u>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u> 3. <u>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眷屬。</u> 4. <u>團體 10 人(含)以上報名。</u> (四)學費8折優惠對象： 1. <u>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u> 2. <u>本校退休教職員工。</u> 3. <u>身心障礙人士(持身心障礙手冊)。</u> 4. <u>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u>	四、刪除第四款。
---	--	-----------------

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費優惠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8月18日第49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大眾踴躍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優惠方式如下，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

(一)免收報名費對象：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
2.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3.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4. 中正之友。
5. 校友。
6. 身心障礙人士(持身心障礙手冊)。
7.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8. 參與本校舉辦之課程說明會者。

(二)學分費9折優惠對象：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
2.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3.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
4. 中正之友。
5. 校友。
6. 高中生。
7. 團體5人(含)以上報名。

三、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優惠方式如下，優惠項目僅能擇一使用。

(一)學費95折優惠對象：

1. 本校特約機構之員工。

(二)學費9折優惠對象：

1.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學員。
2. 本校在學學生。
3. 中正之友。
4. 校友。
5. 65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6. 團體10人(含)以上報名。
7. 早鳥優惠(優惠日期依各期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8.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9.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三）學費 85 折優惠對象：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生。
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3. 身心障礙人士(持身心障礙手冊)。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四、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及學分班，不適用此要點。

五、 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得視市場需求推出相關優惠措施，以利課程推廣，其折數高於 30%或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六、 報名時需主動提出優惠身分有效證明文件。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七、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